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俊逸

選任辯護人 黎紹寧律師
徐宏澤律師
被 告 劉贊焜

選任辯護人 蔡健新律師
柯志諄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8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馮俊逸、劉贊焜均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貳拾伍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收受物件。

事 實

一、本件被告馮俊逸、劉贊焜因傷害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訊問被告2人後，被告2人經訊問後均僅坦承恐嚇及傷害犯嫌，惟矢口否認有何共同傷害致死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惟依其等所述內容及卷附同案被告、證人之證述、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證據，足認被告2人涉嫌恐嚇、傷害致死罪，均犯嫌重大，被告2人所涉傷害致死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且被告馮俊逸在本案警方到場前，有立於主導地位指導在場證人、同案被告串證、滅證之

01 情事，本案所述情節亦與其他共犯、證人所述有不一致之
02 處，而被告劉贊焜則有配合串證之事實，參考不甘受罰之人
03 之本性，被告2人面臨此重罪有高度逃亡之可能性，是有事
04 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被告2人有逃亡、勾串共犯、滅證之虞，
05 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羈押之原因，為保全程
06 序進行、證據調查，認被告2人均有羈押之必要，而於民國1
07 13年10月25日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收受物件；又因
08 其羈押原因仍繼續存在，本院乃於114年1月16日以113年度
09 國審強處字第14號裁定自114年1月25日起第一次延長羈押2
10 月，並禁止接見通信、收受物件在案。

11 二、經查：

12 (一)被告2人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3月17日進行
13 訊問，聽取被告2人、辯護人等人及公訴人等之意見後，認
14 被告2人所涉恐嚇危害安全、傷害致死罪之犯罪嫌疑均重
15 大，而傷害致死罪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基於
16 趨吉避凶之人性，本無從排除被告2人有逃亡之可能性，況
17 證人、同案被告間前有串證及湮滅證據之行為，本院審酌本
18 案尚未經審理交互詰問證人，尚有證據未經調查完畢，前揭
19 羈押被告2人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

20 (二)至被告馮俊逸及其辯護人稱被告馮俊逸羈押期間身體狀況不
21 適，且其配偶精神狀態不佳，有輕生念頭等語（本院卷第29
22 3頁至第294頁），然被告馮俊逸執行羈押期間，曾因罹患疾
23 病，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護送醫療機構醫治，看守所依職
24 權檢具資料送本院核准，顯見其所患疾病，尚可經看守所內
25 之醫療評估是否有護送醫療機構醫治之必要，且經本院確認
26 其身心狀況，經看守所表示：所內有醫生讓被告馮俊逸可回
27 診、服用慢性疾病藥物，被告馮俊逸稱其有失眠、焦慮情
28 形，也有在看守所內就診身心科，其目前狀況仍可收容等
29 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存卷可查（本院第298頁），足
30 見其並無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情，而無刑事訴訟法第114
31 條第3款所定「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之事

01 由。又其配偶精神狀況不佳等情狀，雖或有情堪憫憐之處，
02 惟究與其受本院羈押之原因毫無關聯，自不影響本院前開羈
03 押處分之適法性及妥當性。

04 (三)又衡以被告2人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
05 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本院認本案尚無法以具保、責付、
06 限制住居等對被告2人自由權利侵害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
07 替代，是認對被告2人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
08 比例原則，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故應自114年3月25日起延
09 長羈押2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收受物件。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

13 法官 江宜穎

14 法官 崔恩寧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陳旒娜